

100-2 大葉大學 選課版課綱

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古蹟保存修護技術	科目序號 / 代號	1455 / DAN1037
開課系所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 / 班級	碩士在職專班1年1班
任課教師	卓銀永	專兼任別	專任
必選修 / 學分數	選修 / 3	畢業班 / 非畢業班	非畢業班
上課時段 / 地點	(三)ABC / G109	授課語言別	中文

課程簡介

民國 19 年國家定訂古蹟保存法 24 條，民國 71 年內政部頒定文化資產保存法其中經過多次修正相關法令和其子法的制定漸臻完善。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古蹟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為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政府則為文化局或觀光及文化局等等，作為古蹟保存修護管理機關，古蹟保存修護逐漸受到重視，但綜觀其保存修護技術和觀念仍無法與歐美日相比。本課程及是因應未來台灣的古蹟保存修護的重要性日增，為了能迎頭趕上歐美日的修護技術概念和手法，若無優良保存修護技術和觀念來因應，則古蹟損害將日益嚴重。本課程，係適合對古蹟保有修護有興趣的學生來修習，課程內涵將包括對文化資產法令、古蹟調查、歷史建築特色解體及修護方法、材料應用、工地監造及施工計劃、工程契約與分包等技術設計和管理，擁有這些觀念加上現場參觀教學的激盪、互動和體驗，作為學生實際操作面的一種淬練基礎，使學生了解

古蹟保存修護技術的主要和真實脈絡和方法，培養學生對古蹟保存修護技術的認知、興趣和熱誠，並能愉悅的進入此專業領域獲構思，未來從事本項工作發展的可能方向，期待對台灣古蹟保存修護的發展能有所貢獻 1。讓學生了解從事古蹟修護技術工作，必須具備穩健觀念和技術的基礎。

2. 誘導學生認識古蹟保存修護技術所具有的特殊方法和技術的討戰性
3. 培養學生學習更多的古蹟保存修護的知識和技術
4. 加強學生自我技術和能力的提昇充實和良好的運用。

課程大綱

1. 課程概要說明
2. 古蹟保存修護倫理及文資法簡介
3. 古蹟保存修護內容、原則、概況及現況問題
4. 工地現場調查與測繪
5. 解體與清理計劃
6. 解體調查內容及程序
7. 基礎、磚石、RC 等構造損壞與檢測技術概說
8. 木料材種鑑識與破壞檢測
9. 防蟻、防蟲、防腐工程技術
10. 大木作緊急保存結構安全性檢討及落架、半落架、扶正
11. 參觀教學或期末報告綱要報告
12. 大木作與小木作修護工事
13. 瓦作屋面損壞及修護技術
14. 磚構造與木作、油漆、彩繪損壞修護，雕塑品損壞鑑定與補修
15. 古蹟防火安全計劃
16. 工事概要建立與工作報告書
17. 期末報告或期末考試
18. 期末報告或期末考試

基本能力或先修課程

不限制